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壇
(Financial Inclusion Forum)
暨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Network Conference)
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邱專員柏豪

派赴國家：越南會安

出國期間：106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

報告日期：106 年 8 月

出席 APEC 相關會議簡要報告

會議名稱 (含英文縮寫)	2017 年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壇 (Financial Inclusion Forum) 暨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 (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Network Conference)
會議時間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
所屬工作小組 或次級論壇	財政部長程序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 FMP)
出席會議者姓名、單位、職銜	邱柏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員
聯絡電話、 e-mail	(02) 8968-9710、phchiu@banking.gov.tw
會議討論要點 及重要結論 (含主要會員體 及我方發言要 點)	1. 今(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主辦經濟體係由越南擔任，爰由越南國家銀行邀集相關機構，共同舉辦「第 7 屆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壇」及「第 4 屆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 2. 「第 7 屆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壇」討論議題包括定義普惠金融、農業金融、分布式分類帳本技術、金融教育、微型金融監管環境、微型保險、供應鏈金融及數位身分認證機制，討論結果後續將編製成書面報告，公布並遞送予亞太經濟合作相關單位，以促亞太地區普惠金融之最終目標。 3. 「第 4 屆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討論議題則包括亞太地區發展現況、擔保交易之挑戰(法制面)、擔保交易之執行及資產評價方式。本次研討會聚焦在擔保交易改革議題，討論當前亞太地區基礎建設發展網絡改革情形及其對中小企業之影響，以促「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 所列促進金融整合之目標。
後續辦理事項	無
建議資深官員 發言要點 (★請務必依	(無建議可免填)

會議最新情形 提建議，並提供 簡要中英文說 詞，以 1 頁為 限)	
檢討與建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所舉辦之論壇及研討會，除有助於了解當前世界發展趨勢，並有機會與亞太地區各國代表分享交流相關經驗，對我國金融政策規劃深具助益。爰建議未來能由更多的同仁參與類似會議，據以拓展國際金融監理視野。

1. 參加資深官員會議暨相關會議，請於會議當日填列此表，以 e-mail 寄至外交部 APEC 小組電子信箱：apecct@mofa.gov.tw,
apecct@mofa.gov.tw。
2. 出席其他各項會議人員，請將本表附於與會報告首頁。
3. 14 號字標楷體，行距行高 20pt，請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目錄

壹、 會議緣起與目的	4
貳、 會議議程	6
參、 第 7 屆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壇	7
一、 定義普惠金融	7
二、 農業金融	8
三、 分布式分類帳本技術	8
四、 金融教育	9
五、 微型金融監管環境	10
六、 微型保險	11
七、 供應鏈金融	11
八、 數位身分認證機制	12
肆、 第 4 屆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	13
一、 亞太地區發展現況	13
二、 擔保交易之挑戰（法制面）	14
三、 擔保交易之執行	15
四、 資產評價方式	15
伍、 會議交流名單	16
陸、 會議心得與建議	17
柒、 附件-會議資料	18

壹、會議緣起與目的

亞太經濟合作(APEC)自 1989 年成立以來，已成為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今(2017)年亞太經濟合作主辦經濟體係由越南擔任，並訂於 2017 年 7 月 10、11 日舉行第 7 屆「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壇(Financial Inclusion Forum)」，及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Financial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Network Conference Conference ; FIDN)」。以下分別簡述該二活動緣由。

「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隸屬於亞太經濟合作財政部長程序(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 FMP)，為每年度例行舉辦之政策倡議(policy initiative)。本次為第七屆論壇，由越南國家銀行(State Bank of Vietnam)主辦，及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 ABAC)及發展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 FDC)共同籌組，另有花旗集團基金會(Citi Foundation)、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 ADBI)、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Institute ; ADB)、世界儲蓄及零售銀行研究所(the World Saving and Retail Banking Institute ; WSBI)及越南農業鄉村發展銀行(Agribank)參與合作。本論壇之主要功能及目的，係提供一個各國政府、監理機關、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皆能充分溝通對話之平台，期經過彼此深入討論交談之過程，以對「普惠金融」具體提出相關政策建

議。另，本論壇討論之內容及結果後續亦將編製成書面報告，對外公布並遞送予亞太經濟合作相關單位，以達本論壇所提倡之亞太地區普惠金融最終目標。

「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則係源自 2015 年 9 月舉行的財政部長會議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FMM) 所提出之「宿霧行動計畫」(Cebu Action Plan)。宿霧行動計畫包括四項支柱，分別為促進金融整合、致力財政改革與透明、強化財政彈性及加速基礎建設發展與融資。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即依前開「促進金融整合」目標，於 105 年 11 月在菲律賓首次推出。本次第四屆研討會，係由越南國家銀行、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及世界銀行所屬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 IFC, World Bank Group) 共同籌組，並有亞洲開發銀行及越南農業鄉村發展銀行等單位參與合作。本次研討會聚焦在擔保交易改革，藉由討論當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之改革情形，以了解對中小企業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 之影響及提出相關建議。



貳、會議議程

日期	會議議程
第 7 屆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壇	
7 月 10 日(一)	開幕式
	議題一：定義普惠金融
	議題二：農業金融
	議題三：分布式分類帳本技術
	議題四：金融教育
7 月 11 日(二)	議題五：微型金融監管環境
	議題六：微型保險
	議題七：供應鏈金融
	議題八：數位身分認證機制
	閉幕式
第 4 屆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	
7 月 12 日(三)	開幕式
	議題一：亞太地區發展現況
	議題二：擔保交易之挑戰(法制面)
	議題三：擔保交易之執行
	議題四：資產評價方式
	閉幕式及合照

參、第7屆亞太經濟合作普惠金融論壇

一、定義普惠金融

雖然當前世界各國已獲共識，普惠金融是提升人類福祉的重要關鍵，且攸關一國經濟發展及成長，但目前仍未見對普惠金融有共通性之定義。普惠金融，本身即係由多種元素所組成之概念，如何精確地定義其內涵，及設計其評估方式，並非易事。甚者，各國經濟體均有其獨特性，各國擬訂普惠金融政策時，本當併同思考自身金融組成結構和國家策略優先順序。是以，本論壇嘗試討論之，俾提供各國政府訂定政策目標，決定評估方式，以及檢視政策實質效益。

會中討論結果，考量普惠金融政策涉及多方利益之發展，渠認為政策制定者應廣泛納入相關團體，包括被影響者及其他政府部門均應納入，俾通力合作制定普惠金融政策，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得共同理解普惠金融之定義及內涵。又前開過程除有助於政策形成，亦將幫助後續方案順利執行。另，政府尚不得忽略特殊經濟體之個別需求，共通性定義並非用以取代其他特殊性計畫，亦非作為延滯其他特殊性計畫之理由。

最後，各國政策制定者應建立符合自身需求之普惠金融研議推動機制，除探討金融服務之可及性(access)、金融服務之使用性(usage)和金融服務之品質(quality)外，更應明確界定適用對象及範疇，並審慎考量傳統和非傳統金融服務提供者、相關交易管道及產品內容等事項。

二、 農業金融

對許多發展中國家而言，農業仍是鄉村地區大多數人的主要經濟來源，所以如何引導資金投入農業或其相關產業甚是重要，政府應制定具體政策支持農業，並改善解決農民融資不足之問題。甚者，隨著氣候變遷對農業的影響越來越嚴峻，相關氣候變遷的因應政策也亦顯重要。

講者認為應積極推廣農業技術和供應鏈金融等議題。其中尤以農業技術平台最被推舉，預期可獲得產能提升、收益提高及生產成本降低等效益，惟該平台要能實現運行，政策面必須要有配套架構協助推行。另當前農業經營模式，仍多採用現金交易為其營運基礎，是以，政策制定者應審慎思考如何將電子商務導入農業，利用安全、完整可追溯之交易履歷功能，增進農業營運效率及獲利。

三、 分布式分類帳本技術

分布式分類帳本技術(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 ; DLT)等新創科技，對未來金融服務型態必然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這些新興科技及其衍生之營運模式，尚無法經由現行監管機制納入管理，最終似乎造成社會大眾從新創科技所能獲取之利益受到箝制。所以本論壇建議各國應重新思考相關法制和監理架構，正視了解 DLT 的發展和前景，及其新竄起的金融服務模式，俾達到普惠金融的願景。

講者認為，各國監理機關應與 DLT 相關團體溝通合作，以充分了

解該技術對普惠金融之助益及風險，尤其 DLT 係可多元彈性運用，得依一國經濟特性，擬定出最符合自身利益之運用方式。監理機關亦應思考如何營造公平的競爭環境，使新創科技與傳統銀行所提供之融資服務，得以並存或相互依存，惟有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體制，才能令新創科技和市場均可妥適發展。另講者呼籲各國政府應相互聯繫討論 DLT 之監管機制，此將影響各國監理機關能否明確知悉該技術運用時所面臨之風險，甚至涉及該技術後續得否有效擴展運用範疇。最後，妥善之法制環境仍係決定 DLT 與傳統支付系統能否有效結合之關鍵。

四、金融教育

金融教育絕對列屬影響亞太地區經濟發展的重大問題。金融知識的普及，除可改善消費者對於儲蓄和投資之管理，亦有助於經濟體系的發展與成長。然觀當前社會，多數經濟體系雖享有強勁的經濟成長動能，但其內部所蘊含之金融知識普及程度仍低。再者，隨著科技創新，過去無法接觸金融服務的人開始有機會享用金融服務，此時金融教育更顯重要。爰此，不論是一般大眾或中小企業，均須經由金融教育，以妥適安全地運用金融服務。甚至因應社會老齡化趨勢，如何協助民眾安排退休計畫亦刻不容緩。

會議上，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分享日本經驗。日本致力於金融知識普及，首先著眼在學校教育，從國中、高中至大學均有安排相關課程，並針對中小企業及銀髮族規劃相關金融教育。中小企業部分，主要考量其為一國經濟成長不可或缺之一環，雖中小企業具有專門產業

技術，但其成員往往欠缺完整之財務及資產管理知識，實有協助其健全經營能力之必要；銀髮族則係考量該等對象偏重在長期資金運用，及退休金後續規劃，當應針對其特殊需求妥善規劃之。另日本銀行亦辦理問卷調查，了解國內金融知識程度，結果發現金融知識與投資活動確實存在正向關聯性。

其他講者則提出，政策制定者應進一步思考如何與產業合作，針對目標群眾，制定其能充分學習金融知識的方式。合作模式建議直接進入職場，提供財務培訓計畫，以與消費者職場生活相互連結。另各國應從基本面思考發展適合自身需求之金融教育方案，就青年、成年人及長者等不同目標族群，依其生活環境及經濟特質，擬具適切之金融教育內容。

五、微型金融監管環境

欲達成普惠金融之目標，亦須金融商品和服務能自主性地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即藉由市場機制滿足不同類型客戶之需求。然當前監理機關態度往往較為保守，造成業者無法直接採用新興有效率且節省成本的方式提供服務。是以，必須政策及監管環境皆充分支持金融創新之條件成就時，微型金融始得適切地提供服務，普惠金融目標才能實現。

過去三十年來，微型金融商品和服務已大幅增加，尤其金融科技和數位化環境的興起，帶來更多更大的機會。然，許可資格一直為普惠金融主要進入障礙。本論壇建議各國監理機關應嘗試理解金融科技

的發展，並與市場參與者定期互動，俾令法規允許更大範圍之創新，尤其應鼓勵業者研發更多類型資產及產品，如與儲蓄相連結之投資工具，或更負擔得起的保險產品等。但監理機關之監督和控管，仍是金融市場獲取消費者信任的必要條件，是以，對於任何行為之違失，監理機關仍應建置相關配套機制，包括立即導正、消費者保護措施及爭議申訴管道等。

六、 微型保險

為使各國政策制定者和監理機關充分理解微型保險之意涵，並提升消費者認知保險效益，微型保險準則(Micro-Insurance Roadmap；MIR)刻正研擬中，未來將作為亞太經濟合作財政部長之執行方針。前開研擬過程，相關利益團體，不論係屬公部門或民間機構，均將被邀請參與制定，俾有效達成普惠金融之目標。另本論壇期盼亞太地區，在各國政府能妥善運用公部門資源，及民間機構積極合作參與研發，與消費者充分認知保險商品及價值下，逐步營造出有利微型保險商品發展的市場環境。

七、 供應鏈金融

供應鏈金融（Supply Chain Finance；SCF）之基本精神，即是利用產業供應鏈本身相連結之商業和社會關係，據以提供金融服務。近年來，亞太地區有越來越多的業者，嘗試在互聯網平台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且已證明對中小企業、農業、供應商、經銷商以及貿易商

等，均有明顯擴大其信用貸款和其他金融服務規模之成效。但供應鏈金融仍有幾個關鍵挑戰尚待考驗，包括明確的法令、監理態度等。

針對「應收帳款」及「倉庫存貨」之融資，政策制定者應提供其可有效作為抵押品之法制基礎，及保障債權人具有優先行使權利。而前開目標之實現，有賴各國政府體認擔保交易法、破產法、電子商務法及與數位文件認證轉移過程有關之法律，皆能妥善修正。又監理機關應避免對供應鏈金融服務產生不必要的限制，使傳統銀行或融資公司均得提供服務，俾真正營造友善之經營環境。

另為實質支持中小企業融資，政府應積極推動業者參與電子金融服務平台。政策制定者並應思考「跨境」供應鏈金融之可行性，以因應區域貿易及經濟之整合趨勢。最後，各國應重視更實質層面的認識客戶程序(KYC)和其他數位資訊傳輸機制，及思考將信用報告提供給跨境供應鏈服務業者之可行性。

八、數位身分認證機制

數位化已大肆進入支付體系、個人財富管理以及各種金融商品和服務，而數位身分認證機制(Digital Identity)如何妥適制定，亦成為當前世界各國討論之重要議題。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於 2016 年 8 月提出數位身分認證機制計畫報告表示，數位身分認證機制的欠缺，已對金融科技發展造成限制¹。世界銀行 2015 年所提出改變我們的世界之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¹Lack of digital identity limits the development and delivery of efficient, secure, digital-based Fintech offerings. (A Blueprint for Digital Identity)

Development Goals)，其中第 16 項第 9 款細部目標，至 2030 年，盼達成全世界認證之身分機制(包括生日等資訊)之願景²。

本論壇依循前開概念，提出消費者只有在能如實地證明自己的身分時，才可實現普惠金融全面涵蓋各種對象之願景。所以監理機關應將數位身分認證機制列為國家優先戰略，並同時妥善地維護個人隱私和資料安全。藉由發展數位身分認證機制，有助於降低金融服務成本、減少跨境貿易和匯款的不當耗損、強化認識客戶原則、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和獲取更完善的資料數據。然本議題之討論過程，有諸多會議參與者提出擔憂及不同意見，咸質疑數位身分認證機制存在之必要性，及有破壞個人隱私權，甚至安全控管之疑慮。

肆、第 4 屆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

一、亞太地區發展現況

首先，研討會針對擔保交易法制結構之改革，簡要敘述亞太地區國家發展情形。

大陸已啟動第二代擔保交易法制改革。人民銀行徵信中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開辦應收帳款融資服務平台，截至 2017 年 3 月底，已累計促成企業融資 1.6 兆人民幣，占總融資金額 35%，為資金供需雙方，提供便捷的應收帳款融資資訊合作服務。另人民銀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七大機構，

²By 2030, provide legal identity for all, including birth registration. (<http://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於 2017 年 5 月聯合發布「小微企業應收帳款融資專項行動工作方案（2017-2019 年）」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已配合前開方案發布「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

蒙古則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電子抵押登記系統，短短三個月時間，註冊件數已達 3 萬餘件，其中並以農產品抵押為大宗。越南修正民法擔保抵押相關規定，並於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菲律賓刻正研擬「倉庫收據法(Warehouse Receipts Law)」。

二、擔保交易之挑戰（法制面）

「擔保交易法」旨為日常商業行為提供融資管道，使企業得以利用自身資產，增加取得貸款之機會，及提高所獲貸款金額，進而解決營運資金匱乏問題。

會中討論「擔保交易法」作為民法單獨章節是否妥適之議題。講者認為民法屬一般性規範，抵押擔保僅屬部分章節，衡平民法整體架構，容易造成擔保交易規章之價值被忽略。再者，民法架構龐大，修正過程耗日費時，往往無法聚焦在單一議題，亦造成後續擔保交易相關規定，不易針對市場環境彈性調整之現象。爰為避免效率不彰，擔保交易尚不宜作為民法單獨章節，講者並建議採用統一、簡單之法規架構，俾提升擔保交易之透明度及減少交易成本。

至應收帳款及倉庫存貨等動產容易變動，擔保價值不易掌握，不利於債權保障之疑義，講者分享經驗認為，係因過去銀行業者為保障債權，習慣設定單一固定之擔保金額所致。動產擔保過程，本身即強

³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09773/index.html>

調貸放後之債權管理，係藉由主動調整貸放金額，因應動產價值之波動，故講者認為前開疑慮實係不理解擔保交易作業流程所生誤解。

三、擔保交易之執行

大陸互聯網金融協會代表分享經驗表示，擔保交易之推行可借重當前金融科技及大數據等技術。以擔保交易容易變動，擔保價值不易掌握，恐危害債權保障之疑慮為例，大陸業者已研發利用大數據系統，觀測借款人電子交易銷售情形，據以評估其倉庫存貨價值；另有大陸業者嘗試利用互聯網技術，排除時間及地點之限制，隨時監控存貨擔保品之數量，創建第三方公正信任機制，使借款人得以維持存貨擔保品之運用彈性，債權人亦得充分知悉擔保品之現況。

四、資產評價方式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鼓勵各國政府能與該委員會、國際鑑價標準委員會(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專業鑑價機構或其他相關行業的專家機構合作，藉區域整合之過程，推動更高規格的鑑價機制。觀各國發展現況，為因應擔保交易之需求，泰國政府業與銀行公會合作，制定一套無形資產之鑑價標準。日本業邀集相關單位建立多套鑑價標準及成立專業鑑價機構。印尼則已針對農產品制定相關鑑價標準。

伍、會議交流名單

交流對象	所屬機構	交流過程
賴主任 Jinchang Lai (jlail@ifc.org)	世界銀行所屬 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World Bank Group)	賴君在 IFC 主要負責亞太地區金融基礎建設議題，尤其熟稔各國動產擔保制度，諸如中小企業融資、供應鏈融資、電子融資平台等。賴君表示願邀請本會共同參加國際論壇，分享我國擔保交易發展經驗。
曾文雄 Boon-Hiong Chan (boon-hiong.chan@db.com)	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為國際區塊鏈聯盟 R3 CEV 主要參加銀行之一，刻正參與制定符合金融業需求的區塊鏈規格及相關應用開發事宜。曾君擔任會議講者，分享諸多 Fintech 運用經驗，對談時表示，有高度意願與臺灣銀行業者相互交流 Fintech 之發展趨勢。
Zhang Mina (Mina.Zhang@wsbi-esbg.org)	世界儲蓄及零售銀行研究所(World Saving and Retail Banking Institute, European Savings and Retail Banking Group)	世界儲蓄及零售銀行研究所刻正推動匯款倡議(remittance initiative)，期提供 Moneygram 及 Western Union 以外之其他服務方式。參與的銀行除負擔匯款平台的硬體設備成本外，無需負擔其他費用。Mina 表示期待臺灣銀行業者共同參與。

陸、會議心得與建議

(一) 誠如本次普惠金融論壇所強調，普惠金融涉及多方利益之發展，而揆諸我國金管會已為普惠金融制定多項措施，包括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辦理金融宣導教育、推廣微型保險等，未來似可朝整合規劃之方向邁進，藉由通盤研議之過程，找出各措施未盡妥適之事宜，續而推出更完整且全面性之方案，使政策效能進一步躍昇，嘉惠社會大眾。

(二) 為幫助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金管會自 95 年即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截至 105 年底總共舉辦 4,771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超過 84 萬人，成效斐然。考量目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主要議題仍在消費金融，經參考日本分享經驗，建議將中小企業納入宣導對象範疇，期提升其財務能力，以促其健全經營；或針對銀髮族之特殊性，設計相關長期投資課程，以協助其妥善運用退休資金。甚至，思考委託專家學者辦理金融知識問卷調查，藉以了解國內金融知識發展程度，以作為後續擬訂金融教育內容之參考依據。

(三) 本次金融基礎建設發展網絡研討會，諸多國家分享「擔保交易改革」經驗，為企業提供更便捷之融資管道。觀我國銀行過去傾向以不動產擔保放款及無擔保放款為其主要貸放方式，似乎在動產擔保貸款仍有諸多嘗試空間。如同會議講者所述，擔保交易首重貸後管理機制，且當前已有金融科技及大數據技術協助監控存貨擔保品，解決擔

保價值不易掌握之疑慮，我國銀行業允多涉略擔保交易範疇，進一步擴展中小企業之融資管道。

(四)「金融科技」之運用，在本次論壇及研討會不斷被強調，在普惠金融面，有助於金融服務滿足更多族群及需求；在金融基礎建設面，有助於企業更容易獲取資金。爰未來金融政策之規劃，勢必須多接觸金融科技創新及發展，俾將其妥適運用在改善我國金融環境。又會議中結識許多國際機構代表，均表願與臺灣交流分享相關經驗，爰建議我國舉辦類似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參加，除提供我國監理人員及銀行業學習機會，亦可增加國際參與度。

柒、 附件-會議資料